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玥环保”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创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3、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4、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自筹资金等)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受让价格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 2、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 3、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 4、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2,418,889股,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0,008,888股比例为4.836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418,889	100.00%	4.8369%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3.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和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及《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截至2020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8,889股，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占公司拟回购数量上限的88.60%，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14,543,125.6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6.01元/股。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管理方式为自行管理。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2、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3、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4、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

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如持有人代表无法履行职务的，可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③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超过5%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7)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由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除外）；
- (9)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照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3、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4、持有人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5、持有人有权且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获授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的

锁定义务。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参与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除锁定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锁定期与解除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截至本持股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开展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之相关工作。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

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的共同约定，并设置了较长的限售期，不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如公司已经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则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对应有关敏感期规定执行）。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标的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 在职退出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2) 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⑤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⑧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3) 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⑥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

行为。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1年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1%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1年以上3年以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3%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2)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有减持需求的,应于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前10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通过之日起60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4)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 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 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 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 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 经持有人代表通过后, 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 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 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 持有人代表有权

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